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科 [2025] 43号

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: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(教科信厅函[2025]8号,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转发给你们,并提出以下要求,请一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

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教育系统安全工作的重点,也是不可逾越的红线。各高校务必高度重视,提高政治站位,压实各级责任,把安全摆在各项相关工作的首位,深刻认识到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,切实增强"四个意识"、坚定"四个自信"、做到"两个维护",坚持一切工作都以安全稳定为前提,要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,贯彻落实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(试行)》,完善分级分类管理体系,切实增强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,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、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、科研环境。

二、全面梳理排查

各高校应认真对照《通知》要求,准确把握安全检查工作的总体要求和目标内容,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,确保安全检查工作有举措、见成效。各高校要对照安全检查工作主要任务,结合自身实际,细化任务清单,层层分解落实,做到任务到岗、责任到人;要常态化开展相关工作,及时报送年度工作计划、工作进展和专项检查报告等。各校于5月31日前报送实验室安全自查报告电子版(word 或 excel 及盖章版 PDF)发送至邮箱:keyanchu910@163.com。邮件命名为"高校名称+实验室安全自查"。

三、认真整改落实

各高校应根据《通知》要求,结合全面排查情况,针对自查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,立即开展整改落实。隐患整改过程要明确责任人、整改时间、整改措施,并保障经费落实;整改实行销号式管理,并举一反三,杜绝出现隐患经整治后又复发的情况。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一经发现立整立改。实验室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,应停止实验活动,隐患排除后经审查通过方可恢复实验。各校于9月30日前报送安全检查整改报告电子版(word 或 excel 及盖章版 PDF)发送至邮箱: keyanchu910@163.com。邮件命名为"高校名称+实验室安全整改"。

四、建立长效机制

各高校要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,明确各实验室安全领导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;保证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和安全工作经费预算;结合学校实际建立完善实验室分级标准和分类管理体系;落实涉及危险源的教学、科研项目实验前风险评估和管控机制;完善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准入制度,加强实验课教学大纲编制、教材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;完善学校、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急预案,配齐应急物资、防护用品和装备,强化各实验室消防、强弱电、给排水、通风系统等安全基础设施建设;切实盯紧安全薄弱环节,补齐安全管理短板,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,坚决防范遏制安全事故发生,维护师生生命安全,保障校园安全稳定。

五、加强督导问责

省教育厅将于近期对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开展全面检查和 随时抽查,各高校应根据本通知要求按时报送相关材料,对材料 报送不及时的高校将作为重点抽查督查对象。主管部门将对安全 检查工作落实情况不好的高校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,对因违反法 律法规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等,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 事故或责任事件的,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联系人: 乔亚娟、王平, 0551-62831838。

附件: 1.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工 作的通知

2.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(2025年)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